

关于在南京市城乡规划管理中启用

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的通知

宁规规范字〔2018〕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广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有关要求，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启用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的通告》内容，我局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南京市城乡规划管理中启用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包括：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局开始对外提供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基础测绘数据。

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规划编制（含控详动态维护）入库成果均采用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

三、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报批的规划建设项目需采用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

四、市规划局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在进行专业地理信息成果向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转换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各有关部门对原数据质量负责。

五、2018 年 7 月 1 日前形成的各类规划数据，在继续

使用时，必须与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的地形图数据进行坐标和高程的校准，使用未正确校准的数据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六、市规划局负责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启用的解释说明工作。

特此通知。

南京市规划局

2018年6月13日

南京市规划局

2018年6月15日印发